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當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子豪

被上訴人 宸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費用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4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1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並分別於113年2月23日、3月13日送達於上訴人、上訴人送達代收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及確定證明清單在卷可佐，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09 書記官 張禕行